

证券代码：834368

证券简称：华新能源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未在2019年4月30日前（含2019年4月30日）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并且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于2019年6月5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《关于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，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《关于停牌进展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，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《关于停牌进展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《关于停牌进展暨无法披露2019年半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，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《关于停牌进展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



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无法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完成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与披露工作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同时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2019年8月31日之前无法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将被继续暂停转让。若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仍无法披露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由于公司未能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此增加相关停牌事项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汪博勋 15829539618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万宇涛 0755-82835815



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日